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的计税规定

1. 基本政策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确认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1年	免征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的计税规定

2.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3. 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计税规定

1.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计税规定

2.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3.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

【提示】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票，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股权激励的计税规定（居民个人）

1. 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情形	基本规定	税务处理
授权时	不征	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行权时	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之后另行确定
行权后再转让	财产转让所得征免	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免个税； 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依法纳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股权激励的计税规定（居民个人）

2. 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情形	基本规定	税务处理
授权时	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行权时	不征	不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行权后再转让	财产转让所得征免	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免个税； 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依法纳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取得拍卖收入的计税规定

拍卖物品	适用税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 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	特许权使用 费所得	转让收入减除800元 或者20%后的余额	20%
		预扣预缴	
个人将他人的文字作品 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	财产转让 所得	转让收入-财产原值- 合理税费	20%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 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 产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取得拍卖收入的计税规定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计税规定

税目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其中，转让收入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
收入实现时间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计税规定

税目	财产转让所得
缴纳时间	1.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5年调整） 2.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税收政策

投资方	投资方式	被投资方	投资期限	要求条件	税务处理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不包括受让存量股权	初创科技型企业	满2年（24个月），	持股比例低于50%，且非科技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亲属	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个人）合伙人从企业分得的所得（经营所得）
天使投资个人					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计税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捐赠途径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要求间接）
捐赠对象	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
捐赠支出金额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计税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比例一般规定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经营选核定征收的不可扣除）；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2. 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计税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顺序	1. 居民个人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可以跨项扣除。 2. 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扣除环节	1. 允许预缴时扣除：工资、经营所得 2. 不得预缴时扣除：劳务、特许权、稿酬（应纳税所得额会被高估） 3. 分类所得按月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	备注
工资、薪金所得	每月收入额-5000	无其他扣除项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额 $\times$ （1-20%）	无4000界 无劳务超额税率
稿酬所得	每次收入额 $\times$ （1-20%） $\times$ 70%	无4000界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居民个人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所得类型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综合所得	境内境外合并计算
经营所得	境内境外合并计算但如果境外亏损，不能抵减境内所得，只能以后年度用该国的境外经营所得弥补亏损
分类所得	分别单独计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居民个人当期境内和境外抵免限额的计算（分国不分项）

类别	计算公式
综合所得抵免限额	境内境外综合所得计算出的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的综合收入额占全部收入额的比例 【提示】是收入额，而不是收入的比例。
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境内境外经营所得计算出的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占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
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该分类所得按我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居民个人当期境内和境外抵免限额的计算（分国不分项）

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PK 抵免限额，取较小者

（1）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抵免限额时，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

（2）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高于抵免限额时，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补助

1. 企业和个人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取得的标准内生育津贴、工伤保险待遇。

2.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高级专家达到退休年龄后延长退休领取的工资、薪金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补助

4. 福利费（特指因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由任职单位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抚恤金、救济金；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保险赔款。破产企业职工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5. 法律援助人员按照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二、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利息

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征税，2019年1月-2027年12月31日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三、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奖励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颁布）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奖学金）。
2.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3.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2%，企业所得税不免）。
4. 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含100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四、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外籍人员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四、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外籍人员

6.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资、薪金（世行、联合国组织、援助国项目专家总工资，文教专家、民间科研协定专家来华由该国负担的工资）。

7. 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五、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涉房涉股

1.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的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2. 对个人转让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新三板、北交所非原始股，创新企业CDR比照执行）。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收优惠

六、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一、扣缴申报管理办法

二、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2.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3.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4. 办理时间
5. 年度汇算办理方式
6. 办理渠道
7. 办理税务机关
8. 退（补）税
9. 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

谢谢 观看

THANK YOU